《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 ／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 ／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38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826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服務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HSK/640	元朗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I–MWF/36	大嶼山梅窩大地塘梅窩丈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57號及第58號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為期7年)	2026年11月20日
A/K4/83	九龍石硤尾大坑西新邨	擬議綜合住宅、商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發展，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及非建築用地限制（修訂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	2026年11月20日
A/NE–KTS/587	上水古洞南金錢村丈量約份第9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五金零件）連附屬辦公室	2026年11月20日
A/NE–LYT/889	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64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及第1564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NE–MKT/75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90約第84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1月20日
A/NE–PK/235	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18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1月20日
A/NE–TKL/861	打鼓嶺坪洋村丈量約份第79約地段第166號C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1月20日
A/NE–TKL/862	打鼓嶺坪輋丈量約份第8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露天存放及貨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STT/44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停車場（包括貨櫃車）、貨櫃貯存區、存放未領有牌照的新貨櫃車拖頭、存放建築材料、車胎修理、商店及服務行業（貨櫃車及其零件/配件銷售）、汽車修理及保養、食肆及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TM–LTYY/530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2336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6年11月20日
A/TW/550	荃灣橫窩仔街1號亞洲脈絡中心2樓	臨時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HTF/1215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HTF/1216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五金（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KTN/1302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KTN/130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3號B分段第1小分段（部分）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KTS/1156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0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露天存放及倉庫（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PH/114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工場及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PH/114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 (貨櫃車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TT/818	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563號C分段餘段 (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YL–TYST/1379	元朗屏山大道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444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11月20日
A/HSK/641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029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及洗車）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11月27日
A/NE–TK/877	大埔蘆慈田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52號A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27日
A/ST/1055	沙田大圍成運路25–27號成全工業大廈10樓5號及7號室	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11月27日
A/TM–LTYY/531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5年）	2026年11月27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30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17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11月27日
A/YL–NSW/381	元朗堅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1月27日
A/YL–PS/798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	臨時塑料和五金物料貨倉及露天存放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1月27日
A/YL/337	元朗丈量約份第120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及屋宇	2026年11月27日
A/NE–FTA/290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8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4日
A/NE–LT/798	大埔水窩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18號B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2月4日
A/NE–LT/799	大埔水窩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18號B分段第3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2月4日
A/NE–MKT/76	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584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裝修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4日
A/SK–PK/324	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573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6年12月4日
A/SK–TMT/89	西貢丈量約份第257約近斬竹灣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6年12月4日
A/YL–MP/42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76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4日
A/YL–PS/797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木板及鋼通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4日
A/YL–TT/821	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2月4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69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90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申請表格的替代頁、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	2026年11月27日
A/YL–SK/47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流量統計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1月27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64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6約多個地段及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367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貨倉、露天存放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的申請	2026年11月27日
A/YL–HTF/121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93號A分段餘段及第593號餘段	拒絕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蝦場）及准許的農業用途（蝦苗孵化場）連附屬教育中心及設施（為期3年）的申請	2026年11月27日
A/K22/50	九龍臨澤街8號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申請	2026年12月4日
A/YL–KTN/125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7號A分段及第1049號B分段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二手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的申請	2026年12月4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16號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的申請	交通改善方案、城市熱島效應分析及新的理據。	2026年12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1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 條及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敏感度測試及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研究。	2026年12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1月13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Wong Lan Sin	如左	BCM00123510	@4,000
同上	如左	BCM70077447	@400
Chung Lin Ho	如左	BCM00036633	@1,000
同上	如左	BCM70008728	@1,000
同上	如左	BCM70049880	@200
Leung Shu Ming Stephen	如左	BCM00077279	@1,000
同上	如左	BCM70062822	@1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Sze Siu Man	如左	BNC00819091	@10,000
Chung Lin Ho	如左	BNC00130601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39839	@1,000
Leung Shu Ming Stephen	如左	BNC00286510	@1,000
同上	如左	BNC70092311	@1,000
Sze Kin Wai William	如左	BNC00824532	@2,000
Sze Kin Wai	如左	BNC00575765	@3,000
同上	如左	BNC70127209	@1,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2628）			
Wong Mei Leung	如左	CIA00183739	@1,000
Chung Lin Ho	如左	CIA00052191	@1,000
Leung Shu Ming	如左	CIA00113291	@1,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Kwok Chit	如左	CME00057829	@1,000
同上	如左	CME70013854	@300
Leung Shu Ming Stephen	如左	CME00082617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24731	@150
同上	如左	CME70064676	@85
同上	如左	CME70097266	@136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Cheung Wai Ling	如左	CMO70001836	@2,000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6881）			
Luke Kwok Kong deceased	如左	GSC00009530	@1,5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398）			
Kwok Chit	如左	ICB00141601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Fan Ching	如左	BCM00037877	@2,000
同上	如左	BCM00168097	@1,000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138）			
Lam Sau Fung deceased	如左	00090690	@10,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Ng Man Wang	如左	CME00101064	@500
Fan Ching	如左	CME00040868	@500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338）			
Lam Sau Fung deceased	如左	00323876-8	@10,000
同上	如左	SNP70000436	@15,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67號B分段餘段、第68號、第70號B分段餘段、第72號（部分）、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67號餘段、第369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以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連附屬設施（為期五年）。

保域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71號、第72號（部分）、第73號B分段餘段、第86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5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以擬議臨時貨倉（食品冷凍倉庫）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保域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六年第九〇六宗

關於：蔡景祥

根據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劉偉倫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六年第九〇九宗

關於：葉美貞

根據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劉偉倫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六年第九〇七宗

關於：郭家裕

根據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劉偉倫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六年第九〇八宗

關於：余淑儀

根據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撮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八室黃天佑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劉偉倫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NOMADIC JOURNEY

現特通告：杜佩文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地下6-8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地下6-8鋪 NOMADIC JOURNEY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喜點

現特通告：高傑儀其地址為九龍白楊街25E及25F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白楊街25E及25F號地下喜點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Y PLACE CAFE &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KO, KIT YEE of GROUND FLOOR, NOS. 25E & 25F POPLAR STREET,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Y PLACE CAFE &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ROUND FLOOR, NOS. 25E & 25F POPLAR STREET,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November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秋月食堂

現特通告：黃穎珊其地址為香港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10號銀礦中心大廈地下C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10號銀礦中心大廈地下C舖秋月食堂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1月13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ILVER MO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Wing Shan of SHOP C, G/F., SILVER CENTRE BUILDING, 10 MUI WO FERRY PIER ROAD, MUI WO, LANTAU ISLAND,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ILVER MOON situated at SHOP C, G/F., SILVER CENTRE BUILDING, 10 MUI WO FERRY PIER ROAD, MUI WO, LANTAU ISLAND,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3th November 2026